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仁建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卢金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不会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的要求。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该增资完成后将增强安通物流营运资金实力，有利于安通物流业务的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通物流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